**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标段： ）**

**(2023-2025年)**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广州净水有限公司2023-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标段 ） 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期限与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的进场之日为准。

服务地点：

**二、服务内容：**

2.1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分公司厂区全天候24小时安保服务；

2.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急安保服务，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提供相关安保人员，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2.3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人事管理、劳动关系、培训：

2.3.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有管理权。安保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安保人员在上班期间有失职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2.3.2乙方须对派驻服务场所的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并制定全年的训练（包含消防训练、反恐训练）计划。

**三、服务要求**

3.1岗位数量要求（如下表）：

**安保服务项目岗位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数****单位** | 猎德分公司 | 沥滘分公司 | 京溪分公司 | 大观分公司 | 石井分公司 | 龙归分公司 | 竹料分公司 | 健康城分公司 | 江高分公司 | 石井净分公司 | 大坦沙分公司 | 大沙地分公司 | 西朗分公司 | 西朗一期 | **合计** |
| 门岗（个） | 11 | 7 | 6 | 7 | 6 | 7 | 3 | 5 | 5 | 5 | 8 | 9 | 6 | 3 | **88** |
| 巡逻岗（个） | 4 | 3 | 1 | 2 | 1 | 2 | 1 | 2 | 1 | 4 | 4 | 2 | 2 | 1 | **30** |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岗位提出增减需求，最大服务岗位不能超过上述数量，每月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3.2其他服务要求**

3.2.1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允许出现1人兼任多职的情况。

3.2.2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须没有犯罪记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及工作安排。

3.2.3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要求全部为男性，年龄小于45周岁，安保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生活习惯良好、没有不良嗜好、身高1.70米以上，双眼裸视0.8以上，无纹身、无0型腿、无口吃、五官端正，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2.4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工作。

3.2.5安保人员需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2.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且需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3.2.7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安保人员的具体素质提出新的要求。

**3.3装备要求**

3.3.1甲方要求乙方为安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服装样式标准需征求甲方同意。

3.3.2乙方应为本合同约定的各服务厂区配备符合公安机关相关要求的装备用品。配备装备包括：每个厂区配备防暴工具、通讯工具（每个分公司配备防暴工具套数为岗位数的50%，全部岗位配备警棍，全部岗位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并提供一台给对应分公司用于工作联系）、电动巡逻车及巡逻单车（具体数量按甲方各分公司的要求为准）。

乙方应定期对配备的防爆工具、通讯工具等为维护安保的物品进行维护检查，及时更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工具物品。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交通管理车辆，以便人员调配及处理应急事件（具体数量按甲方各分公司的要求为准）。

3.3.3乙方须足额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雨伞、雨衣、水鞋、防护手套、手电筒、防护口罩等。

3.3.4乙方须在甲方各个服务厂区配备指纹考勤机，用于对乙方人员进行当班考勤。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考勤记录。

**3.4管理要求：**

3.4.1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给甲方备查。

3.4.2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要求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工资）及各种福利补贴津贴，且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甲方在合同期间有权随时查核乙方对上述各种合法权益是否落实到位。乙方应承担因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致伤、致残、致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3乙方须按照保安服务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合同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对派驻服务场所的安保人员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管理，对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安全教育、消防培训、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反恐演练，制定年度的训练计划，并接受甲方检查。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及其管理制度；

4.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4.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扣除服务费用、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扣罚违约金；

4.5乙方应在进场前确认项目负责人，并应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6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没有劳动关系，无需签订劳动合同；

4.7甲方有权监督并抽查乙方支付安保人员劳动报酬、购买保险等情况；

4.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件、保安员证等各种资格证、体检报告等；

4.9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4.10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且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

4.11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5.2乙方必须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体检记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交甲方存档备案。

5.3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人工成本调增等综合因素，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5.4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5.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5.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5.7乙方定期接受甲方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落实整改。

5.8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9乙方应管理好开展服务的相关人员，负责对服务人员开展考勤、排班、日常管理等工作，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10乙方负责乙方相关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问题。

5.11乙方作为乙方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法对乙方人员行使和承担用人单位相关权利义务，处理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一切事宜。如甲方因乙方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负责足额赔偿甲方。

5.12若乙方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对派驻甲方服务场所的乙方人员调动、任免、借用，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允许。

5.13乙方应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持续有效，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

5.14乙方需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有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的义务。

5.15乙方有为安保人员配备满足本合同要求保安服务的服装、装备、工作用品以及防护用品义务。

5.16乙方须督促服务人员在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配戴上岗标识、配备装备，文明执勤。

5.17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合同服务期病重或因工致伤、残、亡，或因任何其它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安排人员替换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18乙方派驻或更换任何安保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进入甲方服务场所前5日，向甲方提交包含所派驻全部安保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籍贯、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的书面简历文件。

5.19乙方需按合同要求提供足够安保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5.20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为安保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5.21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安保服务。

5.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3乙方需安排服务人员每年开展职业健康体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各分公司每月9日前根据《服务质量评分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安保服务质量评分低于95分的，每低1分，则扣除乙方对应分公司的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1%。安保服务质量评分累计3个月（各分公司合并计算）在85分以下（含8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暂定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1。

**七、项目服务费用**

7.1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如下：

7.1.1 分公司服务费的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7.1.2 分公司服务费的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7.1.3 分公司服务费的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7.1.4 分公司服务费的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7.1.5 分公司服务费的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7.2服务费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并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等服务要求所需的成本（含人工成本）、税费、装备、用品、利润、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需缴纳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八、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担保**

8.1服务费由甲方各分公司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次月的10日前向甲方各分公司申请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资料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分公司根据以下公式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分公司收到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公式：

支付金额=每月服务费用-服务质量应扣款项-罚则应扣违约金+应急服务费；

其中，每月服务费用=（门岗数量×岗位单价）+（巡逻岗数量×岗位单价）

服务质量应扣款项为在当月服务期限内，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的相关费用扣除。

罚则应扣违约金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对此进行的相关费用扣罚。

应急服务费为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或应急安保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应急服务费以每人 元/人/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计算方式为：应急服务费=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本合同岗位需求数÷12个月÷30天÷24小时）（含税）。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应急服务人数及计费时间以乙方人员到达现场的签到表为准。

8.2履约担保：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提供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暂定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8.2.1履约担保按以下 形式提供：

① 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4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② 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① 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② 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③ 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④ 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2.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九、罚则**

9.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暂定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9.1.1被有关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或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9.1.2利用场地进行聚众赌博或嫖娼卖淫等违法活动的；

9.1.3转包、分包的；

9.1.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或者行政处罚案件的；

9.1.5欠薪而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或使甲方收到不利影响的；

9.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2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每项甲方扣除服务费10000元，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万。

9.3乙方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拖欠或克扣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每出现一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十、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0.1.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10.1.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0.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2.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原来的服务公司、后续的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工作，包括人员的接收、设备的交接，保证新旧公司的顺利交接。

12.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本合同附件：

附件1 服务评价标准

附件2 安全协议书

附件3 廉洁协议

附件4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

**安保工作质量服务评分标准**

一、着装、仪表及安全

（1）安保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穿着规定的服装，佩戴上岗标识，穿安全防护鞋，配备相关装备；

（2）上岗期间，安保人员仪表端庄，不能佩戴夸张的配饰，不能留过肩的长发；

（3）上岗期间，安保人员有礼貌文明执勤，不能有粗言秽语。

二、门岗服务质量

（1）禁止在上班期间睡觉，禁止聚众赌博、酗酒、禁公共场所吸烟，禁止以手机等电子产品打发时间等；

（2）值班期间，不能擅离岗位，因事确实需要离开岗位的，应向班长或队长汇报，需要有安保人员替换才能离开；

（3）门岗须提供24小时服务，安保人员需做好班次交接工作，换班人员需在接班人员到达指定岗位时，才允许离开，门岗区域禁止出现门岗无人的情况；

（4）来访陌生车辆需主动出迎，敬礼后上前询问情况，确认属实后做好登记并发放通行证放行。车辆出门前须检查车辆并回收通行证；

（5）来访陌生人员需主动问好，确认来访属实后做好登记并开具放行条，出门需回收放行条；

（6）遇检查队伍或其他厂区预先通知来访事件，需主动出迎敬礼，及时通知厂内人员，按规范登记，出门时敬礼放行；

（7）遇登记备案车辆，需主动起立敬礼，开门放行；

（8）遇厂内工作人员需主动问好，与职工和谐相处，出门主动打招呼；

（9）遇滋事者保持冷静，及时通知厂区人员，按规开展工作。

三、巡逻岗服务质量

（1）巡逻岗须提供24小时服务，需着装规范，路况复杂的巡逻地方还应穿上反光衣以便识别；

（2）巡逻时间禁止吸烟；

（3）巡逻时间必须佩带必要的装备和用品；

（4）巡逻线路按各单位要求严格开展，按指定时间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

（5）巡逻期间遇到特殊事件（厂内水管爆裂、设备异响、路面被破坏、设施损坏等）需及时上报；

（6）巡逻期间在服务场所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安保队长和上报，采取安保措施保护现场，等待处理。

四、保障财产人身安全服务

（1）安保人员巡查过程需做好记录，若因工作疏忽导致厂内财产被盗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分数，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安保人员需有安全意识，在危险区域巡逻、作业时，需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并有提醒、禁止相关工作人员做出危险动作的义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上报给厂区领导；

（3）甲方相关制度与规定，安保人员不得违反。

五、安全保卫及应急

（1）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安保人员需坚守岗位，服从调动；

（2）发生自然灾害时，应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协助救援；

（3）启动应急维稳服务时，配合开展应急维稳工作。

六、安保设备、设施维护

（1）设备无故障，发生故障时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2）设备无缺失，缺失时7个工作日完成补充；

（3）根据安防反恐工作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备安保设备。

广州净水公司安保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考核日期：

| **项目** | **要求** | **标准分** | **扣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一、到岗 | 按岗位轮班制度按时到岗，不得少人缺岗。 | 10 | 发现 1 人次迟到扣 2分，缺勤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二、着装 | 未按规定为安保人员配备保安服务的装备、工作和防护用品的 | 4 | 发现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三、形象 | 当值时不得抽烟、闲聊、睡觉，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聚众赌博、酗酒。 | 5 | 发现 1 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四、门岗管理 | （1）值班期间，不能擅离岗位，因事确实需要离开岗位的，应向班长或队长汇报，需要有安保人员替换才能离开； | 16 | 发现违规或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门岗须提供24小时服务，安保人员需做好班次交接工作，换班人员需在接班人员到达指定岗位时，才允许离开，门岗区域禁止出现门岗无人的情况； |
| （3）来访陌生车辆需主动出迎，敬礼后上前询问情况，确认属实后做好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放行。车辆出门前须相关按规定放行； |
| （4）来访陌生人员需主动问好，确认来访属实后做好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放行，出门需按相关规定放行； |
| （5）遇检查队伍或其他厂区预先通知来访事件，需主动出迎敬礼，及时通知厂内人员，按规范登记，出门时敬礼放行； |
| （6）遇登记备案车辆，需主动起立敬礼，开门放行； |
| （7）遇滋事者保持冷静，及时通知厂区人员，按规开展工作。 |
| 五、巡逻管理 | （1）巡逻岗须提供24小时服务，需着装规范，路况复杂的巡逻地方还应穿上反光衣以便识别； | 15 | 发现违规或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2）巡逻时间禁止吸烟； |
| （3）巡逻时间必须佩带必要的装备和用品； |
| （4）巡逻线路按各单位要求严格开展，按指定时间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 |
| （5）巡逻期间遇到特殊事件（厂内水管爆裂、设备异响、路面被破坏、设施损坏等）需及时上报； |
| （6）巡逻期间在服务场所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安保队长和上报，采取安保措施保护现场，等待处理。 |
| 六、保障财产人身安全服务 | （1）安保人员巡查过程需做好记录，若因工作疏忽导致厂内财产被盗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分数，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5 | 发现违规或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安保人员需有安全意识，在危险区域巡逻、作业时，需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并有提醒、禁止相关工作人员做出危险动作的义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上报给厂区领导； |
| （3）甲方相关制度与规定，安保人员不得违反。 |
| 七、安全保卫及应急 | （1）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安保人员需坚守岗位，服从调动； | 15 | 发现违规或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发生自然灾害时，应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协助救援； |
| （3）启动应急维稳服务时，配合开展应急维稳工作。 |
| （4）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及巡逻工作不到位作业时、没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5）因工作疏忽导致厂内财产被盗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厂的相关规章制度 |
| 八、安保设备、设施维护 | （1）设备无故障，发生故障时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 10 | 未及时处置发现每起扣 2分，扣完为止 |  |
| （2）设备无缺失，缺失时7个工作日完成补充。 |
| （3）根据安防反恐工作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备安保设备。 |
| 九、服务质量 |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予以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 10 | 未及时处置发现每起扣 2分，扣完为止 |

备注：每月结算服务费前，需将评分表格报送公司办公室，另附扣分说明。

# 附件2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方权责**

（一）告知乙方该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告知乙方在甲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根据乙方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本次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四）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组织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六）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乙方聘请、委托的个人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补充条款：**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 附件3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